

## 香港的傷健平等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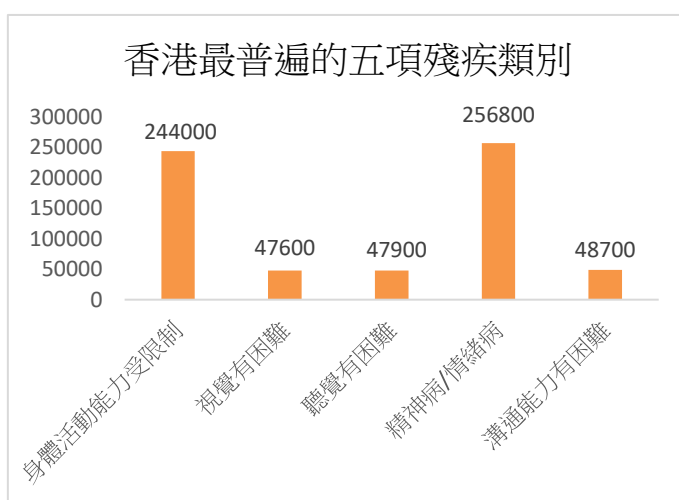
隨著香港人口老化，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數目近年大幅增長。雖然社會大眾對殘疾有更多了解，然而個別人士對殘疾人士的觀感和認識仍然片面，甚至認為他們缺乏才能或能力。這些誤解令到不少殘疾人士在社會上難以獲取平等機會，甚至被邊緣化。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自 1996 年起生效，保障殘疾人士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涵蓋範疇包括教育、就業，以及獲取貨品、服務和設施等。

### 人口數據

## 534 200 名殘疾人士

- 2020 年，全港共有 534 200 名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 7.1%。這數字並未包括智障人士，估計全港智障人士數目介乎 77 000 人至 90 000 人之間，普遍率為 1.0%至 1.2%。
- 另外，有 1 799 100 名長期病患者，需長期(即持續最少 6 個月)接受藥物治療、覆診或打針服藥以治療某種疾病，約佔整體人口 24.1%，較 2013 年的 1 375 200 人(19.2%)為高。
- 2020 年，香港患有精神病／情緒病的人達 256 800 人，較 2013 年的數目(147 300 人)大幅上升 74.3%，反映香港人近年精神健康變差。
- 有自閉症譜系障礙(22 400 人)、特殊學習困難(35 400 人)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38 200 人)的整體數目(96 000 人)，亦較 2013 年的數字(40 700 人)多出一倍有多，這可能與政府近年大力提倡要及早識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和及早介入治療有關。
- 近 6 成殘疾人士為 60 歲或以上，其中 70 歲或以上人士佔 44.5%，而 60-69 歲人士則佔 14.4%。殘疾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65 歲，較整體人口的平均年齡中位數(45 歲)為高。
- 在殘疾人士當中，女性(58.5%)較男性(41.5%)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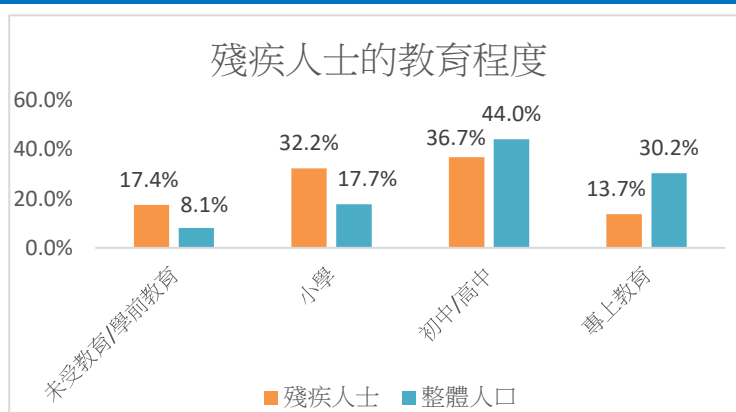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 教育

- 殘疾人士的教育程度較整體人口為低。
- 2020 年，49.6%的殘疾人士(不包括智障人士)具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而在整體人口中，相應的百分比則為 25.8%。
- 只有 13.7%的殘疾人士接受過專上教育，而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為 30.2%。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 經濟活動

- 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遠較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為低。2020年，在490 800名年齡達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中，只有19.7%從事經濟活動，至於80.3%或393 900人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相對下，2020年第4季整體勞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比率為59.6%。
- 殘疾人士的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高出近1倍。2020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中，約86 300(17.6%)在統計時正就業，其餘為失業人士，失業率為11.0%，較全港整體失業率(5.8%)為高。
- 在86 300名就業殘疾人士中，36.0%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25.4%為非技術工人。整體就業人口中相應的百分比分別為41.4%及20.6%。
- 2020年，殘疾人士的月入中位數字為14,000港元，較整體人口的收入中位數(17,700港元)為低。約3成就業殘疾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10,000港元。

## 照顧者

- 在462 400名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有204 200(44.2%)人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當中28.7%的照顧者為子女／女婿／媳婦，28.2%是他們的家庭傭工，20.7%是他們的配偶，而15.0%是他們的父母。
- 居住在住戶內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的殘疾人士（只有智障的人士除外）每周通常受照顧者照顧時數的中位數為42小時。
- 在150 800名居住在住戶內而有特定照顧者的殘疾人士（只有智障的人士除外）中，52.4%的照顧者在統計前1個月曾因照顧而感到有精神壓力。

## 法例保障 — 《殘疾歧視條例》

多年來，平機會根據反歧視條例處理的投訴中，以《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佔最多數。2021年平機會共處理了647宗殘疾歧視投訴個案，當中大部分與僱傭範疇有關。

為了令到殘疾人士得到更大保障，平機會於2016年在「歧視條例檢討」中向政府作出了一連串法例改革建議，包括：建議政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明確規定在受保障範圍內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以及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的殘疾人士免受歧視。政府其後向立法會提交草案，落實當中8項建議，其中關乎殘疾人士的修訂包括：保障在共同工作間的人士免受性騷擾、殘疾和種族騷擾；以及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殘疾騷擾。2020年6月《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正式生效。

平機會於2021年11月公布「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對於未來平等機會工作範疇的重要程度，92.5%的受訪公眾認為應推動政府修訂法例，在《殘疾歧視條例》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反映公眾對此有強烈共識。

### 殘疾人士的定義

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第63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包括：

一些從事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制或有所欠缺的人士，而這種活動對一般人來說，是可用正常方式或在正常能力範圍內做到。具體而言，「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

(i)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四項中至少一項情況（困難程度需符合「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 6 個月的時間：

- (A)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B) 視覺有困難；
- (C) 聽覺有困難；及
- (D) 溝通能力有困難

或

(ii) 經相關專業人員（例如西醫、中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診斷有下列五項中至少一項情況：

- (E) 精神病／情緒病；
- (F) 自閉症譜系障礙（2013 年的統計調查稱為自閉症）；
- (G) 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
- (H) 智障。

因應搜集殘疾統計數字的最新國際發展，統計處於 2020 年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溝通能力有困難）的定義。就以上四項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統計處參考了華盛頓殘疾統計小組的問題集，更新了這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以相應「基本活動功能範疇」即身體活動能力（包括平地步行、用手和手指拿起小物件、上落樓梯及提起重物件）、視覺、聽覺和溝通去界定殘疾人士。每個範疇均分為四個困難程度：

- (1) 沒有困難；
- (2) 少許困難；
- (3) 很大困難；及
- (4) 完全不能做到。

在上述功能範疇有「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的人士會被界定為相應類別的「殘疾人士」。

至於過往包括 2013 年第 62 號專題報告內有關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有使用輔助儀器／復康工具的人士，不論其困難程度均會被界定為殘疾人士。

基於以上原因，第 63 號報告內的統計調查結果不能與以往的結果直接比較。若使用 2013 年的定義，那麼 2020 年的殘疾人士數目為 866 500 人，較 2013 年的 578 600 人增加 53%。

《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的定義則涵蓋：

-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影響任何人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及
- 學習情況困難。

以上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2021 年 12 月)